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园天津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回购股份,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10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57,977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9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7,957股。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通过网络投票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60,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031%;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4,79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487%;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1777%;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336%。

2.0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3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4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5717%;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8989%;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95%。

2.06修订《对子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5717%;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8989%;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95%。

2.07修订《对子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477%;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5731%;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2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4,79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487%;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1777%;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336%。

2.0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3修订《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4修订《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5修订《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5717%;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8989%;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95%。

2.06修订《对子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5717%;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8989%;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95%。

2.07修订《对子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477%;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5731%;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2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01选举高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0063%。

5.03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79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53%。

5.04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0%。

5.05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9%。

5.06选举崔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9%。

5.07选举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23%。

5.08选举崔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8%。

5.09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9%。

5.10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9%。

5.11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